###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 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 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首 長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 建議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调年大會涌告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

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

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

員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委員會」 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投資委

員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

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

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

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所界定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首 長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執行董事:

蒙建强(聯席主席)

李曉明(聯席主席)

范寧(行政總裁)

徐昊昊(執行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

26樓2606A-2608室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李同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

林子傑

林健鋒

敬啟者:

建議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該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 (2)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加在董事獲授全面權力以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數目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聲明目前並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股份或發行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938,713,179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最多787,742,635股股份。

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兩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文所述之該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ii)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需寄予股東,該説明函件詳載於本通函之附錄。此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供股東考慮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4條及第103(A)條,蒙建强先生、李曉明先生、范寧先生、徐昊昊先生、林子傑先生及林健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调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蒙建强先生,年五十四歲,持有美國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榮譽博士學位。蒙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 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轉任為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 轉任為本公司之執行主席。當李曉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 席後,蒙先生與李曉明先生同為本公司聯席主席。蒙先生為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 員會之主席,並為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第 X V 部 賦 予 之 涵 義) 中 評 置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之 董 事 及 唯 一 股 東。蒙 先生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慧德」)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 國星」)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香港航空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百威國際控股有 限公司(「百威」)及和滙集團有限公司(「和滙」)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 二零 一 二 年 十 一 月 期 間 亦 為 香 港 資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資 源 」) 之 執 行 董 事。慧 德、中國星、百威、和 滙及香港資源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 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 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蒙先生被世界華 商基金會頒贈第九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於業務管理、戰略策劃及發展方面擁有 豐富的經驗。

蒙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該服務合約,蒙先生每月可獲取港幣200,000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 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蒙先生之每月 薪金為港幣200,000元。該薪金經參考蒙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蒙先生持有278,761,48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21,000,000股之實益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蒙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蒙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李曉明先生,年五十二歲,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主修經濟法專業。李先生於 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和投 資委員會之成員,並與蒙建强先生同為本公司聯席主席。李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 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曾擔任海航集團及產業公司的高級管理職務,主要包括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221)董事長、海航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海航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海航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揚子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李先生在航空、物流、地產、酒店等多個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的從業及管理經歷,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知識及工作經驗。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李曉明先生每月可獲取港幣200,000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該等薪金經參考李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李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李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本公司之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范寧先生,年五十歲,持有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執行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之成員,負責處理本公司對外溝通、戰略及投資方案等事宜。范先生曾主要擔任的職務有中國銀行深圳分行借調幹部、武漢大學經濟學院世界經濟系講師、湖北省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借調幹部、海南深海進出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賽迪傳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504)副總經理、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三家同系附屬公司保亭海航旅遊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海航國際旅遊島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海航實業地產事業部副總裁等高級行政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范先生在金融、對外經貿、企業管理及地產發展等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的從業經歷,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知識及工作經驗。

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服務合約,范先生每月可獲取港幣130,000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該等薪金經參考范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范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范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本公司之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徐昊昊先生,年三十一歲,持有加拿大温尼伯大學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財務部,於同年四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財務工作;並於同年七月獲委任為副總裁。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總裁,負責本公司一般運作。入職本公司之前徐先生曾擔任香港航空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徐先生在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知識及工作經驗。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徐先生每月可獲取港幣100,000元薪金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日期),徐先生之每月薪金為港幣100,000元。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重訂每月薪金至港幣130,000元。該薪金經參考徐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徐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徐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徐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本公司之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林子傑先生,年三十四歲,持有多倫多大學商業榮譽學士學位及滑鐵盧大學稅務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金融分析師特許狀持有人及

美國註冊會計師。林先生為怡達理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及香港黃金五十之研究分析員。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專業教育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林先生於證券、金融市場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林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4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港幣240,000元,該袍金將按林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林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林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林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林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林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信林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相信林先生仍然屬獨立人士。此外,基於林先生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應選連任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重選林先生為董事。

林健鋒先生,GBS, JP,年六十三歲,持有美國塔夫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塔夫斯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院士名銜。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上市公司Bracell Limited、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彼於玩具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現時為玩具製造商永和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此外,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香港特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主席、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成員及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亦身兼多項公職及社區服務職位。

林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九年獲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香港玩具業傑出成就獎」。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授大英帝國勳章。林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一年獲頒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林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4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港幣240,000元,該袍金將按林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林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林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林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林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林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信林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相信林先生仍然屬獨立人士。此外,基於林先生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應選連任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重選林先生為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外,會上將建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 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 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 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 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 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 年大會上提早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蒙建强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 錄 説 明 函 件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説明函件。

本説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 1. 股東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本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

#### 2.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就購回股份可在公司條例准許的情況下從公司的可分派利潤及/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作付款。

#### 3. 購回授權之行使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根據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佔其於授予該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為限。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沒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已發行股份3,938,713,179股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在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內,本公司最多可購回股份393,871,317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雖無意購回任何股份,然而他們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之淨值與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之淨值,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附 錄 説 明 函 件

#### 5.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 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 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 6. 一般事項

- (a)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 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購回授權適用期間,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其於購回股份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影響。

- (d)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不 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當公眾持股量低於25%時, 本公司將不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 (e) 並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 予本公司,亦無關連人士作出不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之承 諾。

附 錄 説 明 函 件

(f)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0.400	0.320
五月	0.330	0.265
六月	0.335	0.270
七月	0.320	0.275
八月	0.365	0.285
九月	0.345	0.295
十月	0.325	0.265
十一月	0.310	0.285
十二月	0.300	0.265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325	0.247
二月	0.260	0.242
三月	0.600	0.23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890	0.560



## 首 長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茲通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 財務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 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 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 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 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

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 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 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 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 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以購回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 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 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 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

承董事會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蒙建强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附註:

- (1)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蒙建强先生、李曉明先生、范寧先生、 徐昊昊先生、林子傑先生及林健鋒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 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 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